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i)丁罡先生因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ii)張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i)袁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2015年8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對公司秘書資格之要求。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丁罡先生(「丁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2015年8月31日起生效(「辭任」)，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於辭任後，丁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丁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丁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僅供識別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振東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31日起生效。

張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技術部經理。彼負責生產及測試新產品以及管理本公司生產設施。張先生於2004年9月17日加入本公司及自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工人。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7月，彼擔任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及自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技術部技術員。彼其後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技術部經理。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吉林龍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高壓開關及低壓開關。彼於2015年7月取得北華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科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其服務年期自2015年8月31日起為期三年。其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服務合約可由張先生或本公司給予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張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連選連任。

張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薪金每年約人民幣84,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根據預期張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責任及運用之專業知識而釐定。董事會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獲授之權力檢討該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瑞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2015年8月31日起生效。葉沛森先生(「葉先生」)將留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袁先生，32歲，現為本公司市場總監。彼負責本公司品牌規劃及管理以及組織市場營銷活動。袁先生於2012年2月20日加入本公司及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海外部銷售經理。彼自2014年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市場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袁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1月擔任納通醫療集團(Naton Medical Group)總裁辦外務助理及美洲區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療產品。袁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6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先生一直積極就公司秘書事宜與葉先生溝通，包括編製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提供公司秘書支持、維持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包括與葉先生及法律顧問討論)及協助實施獲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理監控及遵守法定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葉先生將協助袁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葉先生於1982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系高級文憑及於1996年於英國亨利管理學院及布魯內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經驗豐富。除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外，彼現時擔任四間香港上市公司(其中一間為H股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袁先生接受委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就學歷或專業資格而言，該名人士是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
- (2) 就其有關經驗而言，將考慮該名人士(i)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及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及(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之外，曾經參加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理由

袁先生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本公司及袁先生均明白公司秘書於發行人之企業管治中擔任重要角色，尤其是就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言。本公司亦明白，由於本公司並未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且其管理層並未常駐香港，故其公司秘書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足夠知識及經驗尤為重要。

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作出如下安排：

- (1)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葉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袁先生獲委任之日起首個三年期間，向袁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協助，從而使袁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有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及責任。

由於葉先生已以外聘服務供應者之身份獲本公司委聘及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指定袁先生為於葉先生之委聘期內與葉先生聯絡之聯絡人。

- (2) 再者，本公司將確保袁先生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講座。
- (3) 葉先生將繼續使其自身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將定期與袁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事務相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事宜進行溝通。葉先生將與袁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袁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4) 葉先生將協助袁先生，其任期自袁先生的建議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於三年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袁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上述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間」)就委任袁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條件為本公司將繼續委聘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葉先生(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協助袁先生，以便袁先生可於豁免期間內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有關經驗(「豁免」)。於葉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倘本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於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以重新檢討狀況。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袁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而本公司屆時將致力令聯交所信納，袁先生已於葉先生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有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5年8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張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